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趙立詮

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趙立詮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雅涵